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 G.S-i.t LIMITED (於中國之合資企業)**  
**餘下 50% 權益**  
**及**  
**收購一家南京店舖及一家澳門店舖之資產**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布，乃關於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寄發有關收購 **GSIT** 餘下 50% 權益及店舖資產之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撰上市規則要求 **GSIT** 及店舖資產之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 及 14A.49 條的規定，將通函寄發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

茲提述 **I.T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之公布(「首公布」)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布(「次公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採用之詞彙與首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8 及 14A.49 條，載有 **GSIT** 收購協議及店舖資產收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以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之通函(「該通函」)，須於首公布刊發後 21 日內，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次公布所披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 及 14A.39 條的授予是基於該通函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 GSIT 的核數師指出需要更多時間編撰上市規則要求 GSIT 及店舖資產之財務資料及對核數師提出之時間表作出可行性之評估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 及 14A.49 條的規定，將通函寄發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I.T Limited**  
公司秘書  
何淑嫻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嘉偉先生、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及沈健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明先生、Francis GOUTENMACHER 先生及黃天祐先生。